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汪詠楨(國中)、劉芝雅(國小及幼兒園)
電話：27256402
傳真：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1176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師甄選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申請表及填表說明、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日程表及委託書各1份(請至本局人事室2股表單下載)

主旨：檢送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70027165號函辦理。
- 二、各縣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各級學校減班係普遍現象，請各校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簡稱介聘作業）時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並予審慎擇定，並請各校仍本教師需求多予協助。
- 三、各校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本局辦理介聘作業，請填具委託書於本（107）年4月16日（星期一）前免備文（免裝信封）送本局人事室第2股（國中部分請交科員汪詠楨，國小及幼兒園請交科員劉芝雅），不委託者亦請勾選核章送回。本局將於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後，另行函請委辦學校依申請教師人數至本局領取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

大橋國小 1070413



QXAA10730242800



- 四、有關旨揭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會，訂於本（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1樓多媒體教室辦理，請各委辦學校人事人員（兼辦或代理者請兼辦人事人員或代理之人事人員）自行攜帶本函檢附之資料與會。
- 五、為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被他用、冒用情事與強化資安，自99學年度起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及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爰請各校提供現有自然人憑證讀卡機，以利申請介聘教師上網登錄。另有關操作檔案請至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電腦作業系統（<http://tas.kh.edu.tw/>）下載參考。
- 六、為增加介聘成功率及減少互調可能衍生之問題，本年度介聘作業仍採單調、多角調、互調順序辦理。
- 七、依本年度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之規定，現職教師應具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之資格，始得申請介聘，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2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八、本年度介聘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1、第2點第2項增列文字為：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 2、第6點第1款增列文字為：「...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

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3、第8點第2款第8目增列文字為：「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
- 4、第11點第1項增列文字為：「...申請資格資料，...」
- 5、第16點文字增列文字為：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2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二)107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1、關於「年資積分」項目之備註增列文字如下：
 - (1)第2點：「...主任、園長、...」
 - (2)第3點：「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2、關於「填表說明」增列文字如下：
 - (1)第2點：「...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2)第6點：本項介聘作業國中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

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等十九類。國小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等十五類。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

(3)第7點：「...5月03日...」

九、本市各校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作業，倘有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其議處部分，除不可抗力者外，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務請轉知申請介聘教師上開懲處及管制規定，並請教師於選填志願時，審慎考量，並請留下轉達之書面紀錄。

十、旨揭本（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申請表、申

請表填表說明、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日程表及委託書等表
件業置於本局人事室第2股表單供瀏覽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